

商標爭議案審查流程注意事項

為加速審理商標異議/評定/廢止案件，本局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依商標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對爭議案件提出之答辯書或陳述意見有遲滯程序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將不通知相對人答辯或陳述意見；無正當理由者，將不予延長補正及答辯期限，以利管控審查期程。

壹、審查流程說明

一、程序審查部分：

- (一)本局公告有「商標爭議案件申請及答辯注意事項」，對於案件之申請、答辯或陳述意見等相關事項，均有詳細說明，申請人及商標權人如需要，可至本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489771&ctNode=7048&mp=1>) 下載參考。
- (二)申請人應於申請書載明事實及理由。如事實、理由、附屬文件或證據資料有不明確或不完備之情形，經限期通知補正後，申請人即應限期補正，不得延期。申請人屆期未補正者，將為不受理/駁回之處分。申請延長補正期限者，原則不受理之，但經檢視其申請延長之理由確屬正當者，得延長 1 個月。
- (三)通知補正之期限，當事人如在國內有住居所或營業所者，以書函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作為補正期限；如在國內無住居所或營業所者，考量其遠居國外且書信往來皆須透過代理人傳達，應給予較長時間處理，故以函文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作為補正期限。
- (四)商標爭議案件經初步審查無程序不合法或經通知補正齊備後，商標審查人員應將申請書及附屬文件之副本，送達予商標權人限期答辯。通知答辯之期限，同前述(三)之說明。商標權人敘明理由申請延長答辯者，經檢視理由確屬正當者，予以延長 1 個月，再提出延長之申請者，原則不受理，以加速案件審理。

二、實體審查部分：

- (一)於通知答辯期限屆滿，商標權人未為答辯，或收受商標權人第1次答辯書後，案件即進入實體審查。
- (二)商標審查人員應審酌申請書、答辯書及雙方檢送之證據資料，如相關事證已臻明確，即可停止商標法第49條第2項於交互答辯或陳述意見之程序，作出處分。
- (三)案件如有爭點尚待釐清，或事證顯有不明確等情形時，審查人員得通知申請人提出陳述意見書，或通知商標權人再提出答辯書，以利案件審查。
- (四)敘明理由申請延長答辯或陳述意見期間者，均得予以延長1個月，再提出申請者，原則不受理之。但經檢視理由確屬正當者，得再延長1個月。
- (五)為避免當事人藉由交互答辯及陳述意見程序延宕案件之審理，除基於審查一致性，須俟其他案件審理結果，或當事人有正當理由而准予緩辦之情形外，審查人員將主動停止通知答辯或陳述意見程序，逕為實體審查。
- (六)判斷事證是否已臻明確或有無遲滯程序之虞

1. 無新事證或重複論述

當事人所提答辯書或陳述意見書，若與先前提出之內容大致相同，僅係重申各自主張，並無新事證提出，或對於案件所涉之爭點，業經雙方論述在案，不影響案件結果之判斷時，為免有遲滯程序之虞，即無需踐行交互答辯或陳述意見程序。若發現當事人檢送臨時製作之使用證據，明顯無法採證者，得視個案情形停止交互答辯或陳述意見程序，以免當事人不斷製造不實證據，延宕案件審結時效，亦增加審理困難度。

2. 請求暫緩審理

- (1)商標爭議案件經交互答辯或陳述意見程序後，兩造當事人如有協商之必要，而請求緩辦者，應避免僅係單方當事人之請求，

當事人應指明暫緩審理之期間，審查人員則應審視案件情況，酌給相當期限，准予暫緩審理，但同時應於准予緩辦文中敘明「屆期逕行審理」之文字，以資明確。

- (2) 當事人若屆期未完成協商，或未如期補充證據資料，再次請求緩辦者，審查人員應考量當事人延長之理由及證據，若案件進行中已給予合理充分之時間處理相關事宜，且無明顯不同之事證者，得認有遲滯程序之虞，並於處分書中敘明不予緩辦之理由，以加速案件之審理。

(七) 作出處分之期限

除有正當理由而准予緩辦之情形外，為有效掌控整體審理期程，審查人員於交互答辯或陳述意見程序終結後，異議案及廢止案應於 2 個月內作出行政處分；評定案則為 3 個月。

貳、審查流程簡圖

